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周晓南、黄晓晖、孙汉董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8）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9）。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16-010）。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告编号：2016-011）。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符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三位董事书面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上年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60454 号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 201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01,111.8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143,010.39 元，减去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6,498,468.96 元，扣除 2015 年已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 50,062,5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07,383,153.30 元，资本公积余额 156,307,771.16 元，法定盈余公积余额 35,505,356.30 元。

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1）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80 股，共计转增 156,195,000 股；（2）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2 股，共计送红股 44,055,000 股；（3）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共计派现 20,025,000.00 元。

董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析说明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

《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本次利润分配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据实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所载事项，即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050 万元，将股份总数变更为 40,050 万股，并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6-019）。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6-016）。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公告编号：2016-013）。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告编号：2016-024）。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定期报告确认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5 日